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50/F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S/2/12
電話
TEL. NO.: 2594 63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16 日會議的會後跟進

就你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上述會議的會後跟進的來信，我們現夾附有關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文件供各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嘉文代行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目的

因應委員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會議的要求，本文件闡述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及其最新的進展。

基金

2. 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技術，這包括渡輪、的士、公共小型巴士、慈善/非牟利機構用於提供服務的車輛、專營巴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和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自基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鼓勵運輸業界及有意引入相關技術的供應商，利用基金資助，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申請人

3. 申請人須現為運輸業的營運商，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包括跨境運輸)，並一

- (a) 從事相關運輸服務超過一年；
- (b) 預計會繼續從事相關運輸服務，以待試驗取得成果；
- (c) 如試驗成功，有能力把試驗的新技術更廣泛應用於本身的業務；
- (d) 願意與其他營運商分享試驗結果；以及
- (e) 除鼓勵提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及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

並沒有接受或曾經接受由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等方面批出作與有關申請資助相同用途的其他資助。

4. 基金資助的綠色創新技術，其效能在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或燃料效益方面應較傳統產品優勝。鑒於技術多元化和不斷發展，基金不可能訂立一個涵蓋各方面的減排或節能目標，以決定某技術是否環保和創新，以及可否獲資助。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審核基金的申請，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5. 督導委員會由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唐偉章教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學術機構、運輸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視乎申請的數目及情況，委員會一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6. 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評核者監察和評估試驗產品運作的表現。

技術的評估原則

7. 符合基金資助的綠色創新技術必須－

- (a) 運作合乎確立的科學原則；
- (b) 比傳統產品優勝，即排放顯著較少的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或燃料效益更佳。但按照現行國際（例如歐盟）標準常規性地收緊排放標準的傳統化石燃料車輛，一般不會符合申請資格；
- (c) 在本地相關的運輸界別日常運作中尚未普遍或廣泛應用；
- (d) 有關運輸界別可負擔其資本和運作費用；
- (e) 能配合本港的運作情況，例如斜坡、炎熱和潮濕的氣候，以及運作密度等；
- (f) 不會違反法例規定（例如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並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批核規定；以及
- (g) 並非作研究用途。

8. 一般情況下，基金資助的綠色創新技術可以是一－

- (a) 另類燃料車輛，例如混合動力車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電動車輛等；
- (b) 後處理減排裝置，例如柴油粒子過濾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排氣再循環系統、濕式洗滌器等；
- (c) 節省燃料裝置；或
- (d) 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另類燃料車輛。

資助水平

9. 基金只會資助擬試驗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資本費用，不包括相關的經常開支。運輸營運商可申請試驗不同綠色創新技術產品，但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900 萬元，而每名運輸營運商的總資助額上限為 1,200 萬元。不同技術的資助水平和上限見附件。

最新進展

10. 截至 2013 年 4 月底，44 名成功申請人已展開或籌備試驗共 79 輛車輛(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18 輛電動貨車、24 輛混合動力貨車及 12 輛混合動力小巴)。基金已預留約 7,600 萬元(即基金的 25%)資助上述試驗。

11. 目前，多家運輸營運商正試驗獲基金資助的 9 輛電動貨車和 18 輛混合動力貨車。有關車輛的試驗報告將上載於環境保護署網頁，供運輸業界及公眾參閱。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

附件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水平和上限

綠色創新技術產品	資助水平	資助上限
<p>(a) <u>另類燃料車輛</u></p> <p>(i) 每部車輛的資助</p> <p>(ii) 相關支援系統</p>	<p>(i) 另類燃料車輛與傳統車輛的價格差額，或另類燃料車輛價格的 50%，以較高者為準</p> <p>(ii) 裝置費用的 50%</p>	<p>每部車輛：300 萬元 及 每宗申請：900 萬元</p>
<p>(b) <u>傳統車輛</u></p> <p>(i) 後處理減排裝置；</p> <p>(ii) 節省燃料裝置；或</p> <p>(iii) 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另類燃料車輛</p>	<p>相關裝置費用(包括安裝費)或車輛改裝費用的 75%</p>	<p>每件裝置或每部車輛改裝：150 萬元 及 每宗申請：900 萬元</p>
<p>(c) <u>渡輪</u></p> <p>加裝引擎或試驗另類燃料引擎</p>	<p>裝置或引擎費用(包括安裝費)的 75%</p>	<p>每件裝置或引擎：300 萬元 及 每宗申請：900 萬元</p>